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核定數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						保留數/待執行數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實收數/預收數	累計實收數/預收數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補助款	當年度配合款	合計	累計補助款	累計配合款	累計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A	B	C=A+B	D	E	F	G	H=F+G	I	J	K=I+J	L	M	N=L+M	O	P	Q=O+P	
單位預算			12,299,000		12,299,000	11,596,766	11,596,766	12,299,000		12,299,000	11,596,766		11,596,766	11,596,766		11,596,766				
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已完成
辦理區內雨水排水設施及道路養護管理等工程	11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2,000,000		12,000,000	11,297,766	11,297,766	12,000,000		12,000,000	11,297,766		11,297,766	11,297,766		11,297,766				已完成

備註：

1.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如一般性補助款、普通統等分配稅款、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等分配稅、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2.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3. 計畫核定數：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4.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截至填表時點，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含預收款)。
5.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待執行數，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
6.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截至填表時點，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含預付數)。
7. 保留數/待執行數：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
8.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D)≥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I)；補助款累計實收數(E)≥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L)。
9. 代收代付：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為填列基礎。
10. 本表每半年更新，執行計畫完成後，於備註欄填列「已完成」，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